

CONTENTS

2009年第3期 《维权特刊》 目 录

金风玉露月报

2009年第3期

《维权特刊》

編 委 會

主 任

刘国超

副主任

张志强

季文波

李 威

本期主编

伊 喆

责任编辑

王晓红

葛 鑫

特 讯

历史！——在这一刻停留

——写在“中行案”被盗资金赔付回帐的时候..... 刘国超

中行 15日内未上诉：省高院判辰能胜诉生效..... 建 国

维权岁月

“中行案”诉讼全记录..... 大 方

网络投枪

中国银行,你还欠黑龙江人民一个说法!..... 东北七尺男儿

某些银行家为啥不如一个走江湖押镖的?..... 烛影斧声

银行的支行行长携巨款潜逃还不是职务犯罪吗?..... 胆剑篇

专 访

重责任 讲大局

——专访辰能风投总经理刘国超..... 中国中小企业网

联合行动

七家中行受害储户联名向媒体发布联合声明..... 法律事务部

中行受害储户维权行动预备会在哈召开..... 法律事务部

区域经济社会安全与风险防范研讨会在哈召开..... 法律事务部

媒体追踪

夜幕下的哈尔滨：中银两大侠席卷十亿人民币潜逃美加

——这笔钱足以造 30枚 DF31呀!..... 人民网

高山案原告提出和解方案..... 新京报

中行高山案再起波澜 七公司联合要求支付存款..... 法制日报

辰能胜诉 中行赔付 2.787亿元及利息..... 第一财经日报

特 讯

历史！——在这一刻停留

——写在“中行案”被盗资金赔付回帐的时候

刘国超

这一天终于到来了！

2009年 4月 29日 15时 50分，“中行河松支行案”被盗资金及赔偿利息、诉讼费用显示在辰能风投的账户上！…… ……。

这是怎样的时刻啊？从 2005 年走到今天，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时乖运蹇的公司终于可以卸去重负，轻装前行了！在看到资金到帐的瞬间，——天文般的数字在我眼中弥散起无数的金花，我陡感大脑一片空白，思路漠然，身心疲惫，人好像一下子就散了下来……！存在于被感知，四年中似乎已和我的生命同频脉动的“中行案”，就这样结束了？相关的一切过程都将变成遥远的记忆！我在心底隐约升腾出一种“曲终人散，告老还乡”的心境……。

此时此刻，我只想感谢理解、指导、关心这个案件的各级领导、股东单位、集团同仁、代理律师、新闻媒体、经营班子、同仁同学、公司员工和我的亲朋好友！没有公司上下的齐心协力，没有方方面面的支持帮助，我真的难以扛到今天！这验证了“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的道理！人间正道是沧桑啊！

这个案件，历经四年零三个月！可谓旷日持久，艰难曲折，尽显时弊！我作为公司的总经理，更因为是案件全部过程的经历者，在此期间所承受的巨大压力是常人难以想象的！说的极端些但确是我的真实感受：它，吞噬了我的生命时日，摧残了我的价值体系，污染了我的人性良知，透支了我的余生精气！险些把我折磨成《麦田的守望者》中的考尔菲德，虽然没有在极度的压抑、气愤、焦躁中导致精神崩溃，但如果再这样无限期的拖延下去，我一定会自己主动迈进精神病院的门槛。

这场官司没有赢家！

《第一财经日报》采访我时说的“已经高兴不起来了”是我无奈的感叹！我已没有丝毫打赢官司的喜悦，因为这个案子没有赢家。败诉方中行必须接受的是，财产受损，名誉受累。

一是要承担双方的诉讼费用及按一年期（长达四年）存款利率的赔偿，合计近 4000 余万。律师费用不得而知。尽管中行“不差钱”，但这浪费的是国家财产和股民的血汗钱哪！

二是这场官司几乎是举世瞩目。时间越久，影响越大，关注度越高，对中行声誉的负面影响就越大！

特别令人痛心的是，世人都认为中行是“中国的银行”，中行真不该不负责任无谓的透支国家信誉！

尤其令人不解的是，此案的往来证据都发生并存于银行，中行是知晓案情的。当初为什么不从速了结，息事宁人，而非要拖延时间打这场必输的官司呢？

对胜诉方辰能风投来说，当年这场突如其来的灾难，几乎使公司遭遇到灭顶之灾！至今余孽未尽！

一是我省本来就是一个资金短缺省份，省政府出资引导，企业和高校参与组织设立的旨在支持我省高科技产业发展的风险基金被盗走近一半，使很多投资项目无法正常操作，以至于两年时间没有投资新项目。特别是已经签约投资或需二期、三期阶段性追加投资的项目由于资金不到位而夭折路上，对我省的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损失，令人十分痛心！已经或可能还会由此引发诉讼案件发生。

二是从公司的损失计算，中行案被盗资金正好是公司资本的一半！公司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在中行案的阴影下，克服困难，殚精竭虑，数米而炊，自 2006 年起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在中行案发生后的四年里，以一半资金为基数计算，年平均投资回报率 15%以上。四年累计实现利润近 2 个亿。2008 年更是达到了 7000 余万。四年 2 个亿，这就是公司的直接损失！如果按过去在国际商战中计算间接损失的方法，间接损失应该记为直接损失的六倍！事实上，如果没有中行案，我们投资的几个受资企业（如九洲电气等）可以顺利地实现 IPO，并能够赶上上一轮股市 6000 点的“资本盛宴”，通过上市退出进而实现十几亿的投资回报是完全可能的！

赵庆斌总经理在“中行案”的阴影下跳楼自杀，那一伤情惨目的情景实在不愿回忆，人死不能复生！生命的价值该如何评估？

尽快走出案件阴影！

四年前的满头黑发现在几乎白了一半！最近越来越感到心余力弱，思维迟滞，语焉不详，行动笨拙。这场官司打的是钱，要的是命啊！可以说辰能体系的所有公司和所有人都共同淋受了这场凄风苦雨。

总算挺过来了！与其说是责任意识或是对事业的追求，不如说是一股心里不服的犟劲在驱动！小时候看的电影《大浪淘沙》里有一句后来挨批的话“等待和忍耐是人生的要义”，还真成了四年中的醒世恒言！问题是人的匆匆一生能有几个四年耗得起这样难熬的等待？人的血肉之躯应有怎样的意志守得住这种要命的忍耐！

四年一路走过来验证了一句话：哀兵必胜！人在如履薄冰时走起路来才会更加细心。这几年耐住寂寞，殚精竭虑，谨慎行事，有所不为，在困境中还真做成了一点事。得益于方方面面支持到位，受惠于上上下下通权达变。试想，如果没有几个好项目支撑，每年没有几千万的利润活络血脉，很难想象一个“日薄西

山，气息奄奄”的公司能打赢这场官司！

如今否及泰来，曙光已经显现！让迟到的光芒尽快治好“中行案”带来的灼伤和驱散久久笼罩在心头的阴霾！案件的终结不应骤停我有些蹒跚的脚步。多年来的遗留问题亟待破解，团队水平弱化渐露端倪，公司的定位和战略需要调整，作为 VC 管理人八年没有 IPO 谈何成功？退休前这“八年”个人的路径该如何谋划？

多少事，从来急！立足眼前，从头再来？！逝去的既然已经失去了，只能用只争朝夕的精神追回被耽误的事业和时光。

此时此境下，我别无选择！

中行 15日内未上诉：省高院判辰能胜诉生效

今天是省高院判决辰能风投公司诉“中行河松街支行案”胜诉的第 15 天，也是中行上诉的最后期限。公司已从有关方面获悉，中行不再提出上诉，这意味着一审判决正式生效。

3月 16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显示，中行哈尔滨分行河松街支行须于判决生效后 15日内给付辰能公司存款本金 2.787亿元及利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如不服本判决，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日内，上诉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如不提起上诉，判决即生效。这起被称作“建国以来黑龙江已知数额最大的金融诈骗案”以中行承担责任划上句号。

建 国

维权岁月

“中行案”诉讼全记录

- 1 2005年 1月 6日 中行河松街支行发生行长高山携款潜逃案，“1·06”专案由国家公安部立案；
- 2 2005年 1月 10日 辰能风投公司因资金被盗向“1·06”专案组报案；
- 3 2005年 1月 23日 辰能风投公司就公司在中行河松街存款被盗分别向省高院和市中院提起诉讼，两院均已“上级有指示”为由不予受理；
- 4 2005年 10月 20日 省高院正式受理并立案；
- 5 2005年 12月 20日 省高院第一次开庭（原、被告双方证据交换）辰能风投公司向法庭提交 400多页的书证；
- 6 2006年 1月 22日 省高院下达“中止诉讼”裁定书；

- 7 2006年 3月 6日 辰能风投公司正式收到“中止诉讼”裁定书
- 8 2008年 11月 3日 省高院恢复审理，第二次开庭；
- 9 2009年 3月 6日 省高院一审判决辰能风投公司胜诉；
- 10 2009年 3月 16日 省高院明确当日以传真形式送达判决书；
- 11 2009年 4月 1日 中行在收到判决书 15日内未上诉：省高院判辰能风投胜诉生效；
- 12 2009年 4月 29日 中行赔付辰能风投存款本金、利息及诉讼费到帐。

网络投枪

中国银行,你还欠黑龙江人民一个说法!

作者:东北七尺男儿

刚刚看新浪新闻,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两任行长许超凡、许国俊及其同伙共五人被美国司法部指控盗窃了超过 4.85亿美元的资金,并通过拉斯维加斯赌场洗黑钱.许超凡、余振东、许国俊三人盗窃、贪污、挪用 7亿多美元,且都潜逃到了美国。还算不错,其中一个蛀虫余振东在 2004年给押回国了。看到这儿真 TMD心酸!为啥,同样是中行大案,广东的案子眼看就水落石出了,可黑龙江人民的血汗钱管谁去要?

大家应该都还记得,就在 2005年的这个时候,全国媒体都在炒一桩惊天大案,——中行河松街支行行长高山携全家潜逃境外,带走资金 8个亿!(这还是一开始的数字,后来涨到 10个亿,而内部消息说至少有 12个多亿,分别是东北高速 3个亿、辰能风险投资公司 3个亿、社保基金 1.8亿、几家银行和企业 5个亿左右)

这事正经爆炒了一阵子,中行行长都亲自飞哈尔滨,不过随后就没声了,典型的又一个新闻烂尾楼。

听人说,这里面猫腻多多,很多机构钱被人卷跑了却一声不吭,甚至调查组找上门来都矢口否认自己在中行存过钱。为啥,银行揽大额机构储蓄的时候有回扣,这是不成文的规矩,存上个千八百万,存款机构的一把手都能弄个几万花花,要是上亿呢,就能回扣个几十万,一座小别墅就住上了,这一出事,有人肯定先紧张的是自个儿的小别墅,而不是去把钱追回来。

中国银行大概是知道一批当事人的储户自知理亏不敢吭气儿,所以事情的善后一拖就是一年多,到现在根本不提退赔十几亿巨款这一茬了!中国银行啊,啥钱你都敢赖啊!这十几亿都是黑龙江老百姓的血汗钱啊!

尤其是社保 现在黑龙江很多下岗职工开社保一个月才几百块钱 ,1.8亿够下岗职工买多少白菜土豆吃多长时间知道么??

作为黑土地养出来的七尺汉子 绝不能听任这事就这么拖黄了 我想问问那些被人卷走了钱的单位 ,为啥不起诉中行 ?你不起诉就证明你心虚 ,屁股不干净 !

中行就更甭说了 ,不管你找一千一万个理由 ,当时那么多机构存钱都是办了正式手续的 ,想把责任完全推到那跑得无影无踪了的高山头上 ,让这么多的储户都去找他算帐 ,U THINK BEAUTY哦 如果全中国的银行都如你这般前面存钱笑脸相迎 转头立刻就不认帐 ,能不能行啊 ???

听说中国银行三月还要在香港上市 ,你先别忙惦记着香港股民兜里的港币 ,先把咱黑龙江人民的血汗钱还上 ,中不 ?你要说拿来港币再还 ,拆东墙补西墙 ,恐怕人家香港股民还不答应呢 你以为港民像你们那么傻 ?才不呢 !

某些银行家为啥不如一个走江湖押镖的 ?

作者 : 烛影斧声

看过 <笑傲江湖 >的人都记得有个福威镖局吧 !

话送到了二十一世纪 ,福威镖局做大了 ,全国连锁了 ,在广州开了个分镖局 .一时也没那么多可心又可靠的人才 ,听说当地有个黄肥红挺有名 ,会几手三脚猫把式 ,就发下一纸委任状让他当了福威镖局广州支镖局的总镖师 (或者叫支局长 就一个行当来说叫支行长也行)

福威的金字招牌一立 ,就有客户慕名上门来送镖 .不料一趟大镖竟值几十万两银子 ,黄肥红见财起意 ,席卷了镖银跑到爪哇国去了 ,只留下个空荡荡的支镖局 ,连房子带地也不值几百两 .客户忙不迭去找福威镖局总舵 ,但福威镖局的大当家说话了 ----- ,那是黄肥红的个人行为 ,与我们福威无关 你想要钱 ,就去爪哇国找他去吧 嘻嘻 ,哈哈 ! 哈哈哈哈哈 -----。

客户满脸无辜 :VC! 你这要不是立了个福威的金字招牌 ,我能进你的门 ?我认识他黄肥红是谁啊 ?他是不是你福威的支镖局总镖师啊 ?这不 ,委任状还在支镖局墙上贴着呢。是你们把我的几十万两银子安排给他押送的 ! 这镖局是你福威开的不是 ? 这总镖师是你福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任命的不是 ? 靠 ! 如今出了事 ,不找你索赔找谁呀 ?非要我找范伟来帮我喊两嗓子 : 苍天啊 ! 大地啊 ,我冤啊 ~ ~ ~ ~ ~

估计看到这儿 ,当年福威的大当家林震南非气得从金庸老爷子的小说里跳出来不可 :“ 我们福威能干那么下作的事儿 ?” 人在镖在 ,人亡镖亡 ” 要抢福威的镖 ,除非从我林震南身上踩过去 ! 要真是我看走了眼让那么个败类当了支镖局的总镖师 ,我一定要遍撒急帖布告。 “

天下缉拿那个败类，活要见人死要见尸，鏢银没了，我林震南就是跑遍三山五岳天涯海角，也要把鏢银追回来，给人家一个交代。追不回来，追不回来？要是追不回来-----，咱后院菜窖里（据说是藏银两最安全的地方）不是还藏一些银两吗，还人家！反正放在那早晚得长毛。

没错，这才像个鏢局的热血汉子说的话，不管鏢是否能追回来，起码先能让丢了银子的人宽宽心，知道自己在跟一个有责任、有担当、讲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的人对话，金字招牌啊，只有这样你才保得住。

但有些倒霉的人连这么几句像样的话都听不到。去年1月，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行长高山携巨款潜逃，涉案储户帐面损失10多个亿。储户向中行索赔，却被告知，谁管你们那些鸟事！这是该分行行长的个人行为，与中行无关，中行不能赔这笔钱。这案子不久前还刚刚在网上热议过，凯迪、天涯都有，大家是慷慨激昂声讨了半天，却半点下文也无。

本来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也懒得掺乎，但在网上看到一则传闻，说高山全家在海外被杀人灭口了，禁不住开始操心-----丢的那10个亿里毕竟还有社保的钱啊，那可是将来老百姓养老喝粥的钱，只要那个高山能抓回来，老百姓的粥钱就有盼头。可这高山要是真死了，这钱又该朝谁去要呢???

听说中行最近就要到香港上市，去圈香港股民的钱了，为国家好的事，好事。但是照老规矩，每个公司在上市前都应当将所有重大信息老实地披露，还要郑重其事地声明“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之信息”。但这10多亿巨案的下落至今仍不见中行在中证报上说明。到时候万一真让香港证监机构再罚个1000万美元，或者因为失诚信于人比计划目标少融几百亿可咋整？损失钱事小，可是连带着国家一块儿丢人呐！

银行的支行行长携巨款潜逃还不是职务犯罪吗？

作者：胆剑篇

美国司法部1月31日公布的一份声明，将曾经震惊全国的中国银行广东省开平支行特大贪污挪用公款案又带回公众面前。该声明表示，将以诈骗、洗钱、护照和签证欺诈等15项罪名对中国银行原广东省开平支行前行长许超凡、许国俊及其亲属提起诉讼。

中国银行表示，将全力配合美方对许超凡等人的诉讼。但是人们禁不住要问：中国银行你能配合人家什么，对中国来说，这些携款外逃的行长们应该是什么罪名，就像中国银行认为的是个人犯罪，而不是职务犯罪吗？

应该承认，在众多中国银行支行级以上行长携款潜逃案件中，每个案件虽结果相同，但细节各有不同，如果说涉及普通行员的案件属于监守自盗还说得过去，但是所有涉及支行级以上职务人员的案件会与他们

拥有的职权没有紧密地联系吗？这让人联想起发生在哈尔滨，也曾轰动一时的“中国银行十亿元惊天大案”。

中行哈尔滨河松支行行长高山携十几亿元客户存款潜逃已一年有余，时至今日，这宗中国银行支行级行长携款潜逃案件暴露出的及内部监管方面的问题，仍然值得深思。体现中国银行信用的客户存款是否已经归还，本案涉及黑龙江省社保基金 1.8亿元（老百姓的血汗钱），东北高速 3亿元（股民的投资），辰能风险投资 3.2亿元（国有资产），尤其令人关注。

一个小小的河松支行如何能卷走高达十几亿的款项？这个票据诈骗案似乎仍然云山雾罩，未能大白天下，那么到底高山等人是如何进行票据诈骗的呢？

高山出生于 1965年 8月 11日，属蛇，是土生土长的黑龙江人。高虽然一直工作和生活 在哈尔滨，但父母妻女却常年不在身边，孤身一人的高有足够的时间去结交很多人。据说，他在哈尔滨的朋友包括三教九流。大专毕业的高山原是哈尔滨森特木业有限公司的职工，后进入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工作。

中行哈尔滨分行新兴分理处成立之初，高山担任负责人，在高山的努力下，新兴分理处争取到了众多的存款大客户，这使得仅有几名工作人员的分理处业绩飙升，他创造的“业绩”则可称得上“一骑绝尘”，并因此在哈尔滨中行系统内部以能拉存款闻名。2004年 9月，新兴分理处升格为河松支行，功臣高山理所当然地晋升为支行行长。上级因其业务突出欲将其提拔为上一级支行道里支行的副行长，被其拒绝。道里支行还曾奖励其一辆 PCL0轿车，但他却“大公无私”地让给了其他同事。在案发后发现，其妻子、女儿早已移居国外。

美国“9.11”事件之后，高山曾经感慨：做人就要像本·拉登那样，“要么不做，要做就做大的”。高山大致的犯罪流程是：蓄谋已久，将存款拉来后，存入中行河松支行，运用支票的形式将资金转移到河松街支行的账上，然后伪造或调换企业的印鉴，再背着企业设立若干新帐户，再通过背书转让或者其他转账方式转至其他账户用作它途，以至于案发后，公安机关发现许多帐户企业自己根本不认识。

据悉，那些被“上门服务”迷惑的对公账户之一——黑龙江省社保局。该局于 2003年 10月向河松支行的前身新兴分理处存入 1.8亿元的资金，为一年定期。河松支行当时向社保局开具了 18张存款凭证，每张面额为 1000万元。2004年 10月一年期到期后，高山派人主动上门给社保局送去利息。所以，这笔资金继续存放下来。

案发后，黑龙江省社保局作为大客户，立即找到河松支行对账。但经银行业务员核对后，发现社保局持有的 18张存单全部系伪造，单据上显示的打印字体并不是用中行专用压数机打出的。

中国银行一位分行负责人说：“东北高速可以与河松街支行做一个大额协议存款，因为这样东北高速

就可以要求一个高于市场利息的协议利息。按规定，这笔资金一般都会被要求有一年的‘休眠期’——就是这笔钱存到中行后，一年内不允许东北高速随意提取。”多个业内人士表示，中行河松街支行之所以能进行资金的来回调度，与其没有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据了解，河松街支行尽管具备同城结算资格，但始终没有进入同城结算系统。

当地的一家国有银行人士说，按照通常的惯例，如果有完整的结算系统，上一级分行可以适时查询下一级分行的资金调度情况。“而且每天还会轧平资金的头寸，一旦发现大额的可疑资金流动，就会进行风险预警。”他说，但中行河松支行并未首先发现问题，至到东北高速前来查账才意识到资金可能被抽走，“本身就不正常”。

据中行道里支行一位人士称，河松支行并没有使用人民银行分配的同城交换号，其所有业务都是透过道里支行的同城结算交换号进行的。由于道里支行根本难以了解客户账户内容，河松支行实际上逃避了外部监管。

一位中行人士评价说：“从目前情况来看，高山卷走庞大数额的资金不会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为那样可能早就露馅儿了。但从种种迹象来看，绝对有一个计划周密，长期准备的过程。”

一位银行界的资深人士直言不讳地说，这么大数额的资金能得以顺利出境，只有地下钱庄这一条路最安全、最快。地下钱庄有固定收费，基本操作手段是，客户联系好地下钱庄后，地下钱庄会把资金存到客户在境外所开的账户，当客户确认资金到账后，就在境内把资金和手续费存到地下钱庄指定的账户里，交易即告完成。

有消息人士透露：高山是通过沈阳西塔的地下钱庄把钱转移到国外的。

专 访

重责任 讲大局

——中国中小企业哈尔滨网专访辰能风投总经理刘国超

2005年1月发生的震惊全国的中国银行黑龙江河松街支行大案，使我省风险投资行业遭受沉重的打击，似乎一夜之间进入了严冬。我省最大的风险投资机构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3亿资金被盗，原总经理意外身亡。正在考察论证中的投资项目全部停止，已经投资进行的项目不得已停止出资、收缩股权、股份转让，甚至清算。我省符合风险投资条件、希望得到风险投资资助的高新技术企业，有的转向境外机构，有的被迫进行境外OTCBB上市，更多的是在无奈中下马、转让。一时之间，黑龙江省内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风险投资业被冰封。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是我省最大的创业投资机构。公司引进先进的风险投资管理理念，运作规范，对省内外的机电、电子、生物工程、中医药、信息等行业的中小企业计 20 多家投了资金。中行大案以前，辰能一直保持着平稳快速的发展速度，受到业界的关注。2004 年 12 月，在由国内权威机构根据对在中国大陆地区的 300 多家中外创业投资机构的调查而发布的《2004 年中国创业投资年度统计报告》中，辰能风投已步入中国本土创业投资机构 10 强，列第 5 位，进入国内主流创业投资公司行列。投资领域和地域也不仅仅局限于黑龙江地区的创业企业，而且还在国内很多的地方积极投资，其中包括北京产权交易所。按照辰能风投的计划，2005 年初要用 3 亿多元人民币出资收购哈药集团股份，2005 年年底将推动一家投资企业在国内上市，2006 年实现两家上市。但由于中行大案资金被骗，这些计划都不得已而被搁浅。

时至今日，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在中行河松街支行大案中被骗的资金能否追回，有关工作进展如何，经营现状如何？带着这些问题，中国中小企业哈尔滨网的记者再次走访了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拜访了现任总经理刘国超先生。

临危受命、支撑残局的刘总，经历了一年多的风风雨雨，虽然流露出了些许的疲惫，但是言语中，他留给我们的印象，依然是过去那样的坚定、自信和谦和，把一个有强烈责任感、注重大局的职业经理人形象完全展现在了人们的面前。提到因中行大案而对公司的影响，刘总显现出深深的焦虑。一些考核通过准备投资的项目搁浅了，准备上市的企业计划停滞了，一些企业还因后续投资不能如期到位，直接影响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总而言之，中行大案严重影响了辰能风投的效益和发展，威胁到了该企业的生存。

刘总介绍说，按照国际银行同样案件的处理惯例，银行首先应该积极与储户联系，协商解决问题，最大限度地保护储户的利益，维护银行的声誉。国外因银行失去诚信而出现储户挤兑的案例和教训很多。中行河松街支行案件发生后，中行方面的一些作为，却让刘总感到百般不解和遗憾。案件发生至今已一年有余，涉及多家企业，其中还包括关系到千千万万退休职工生计的养老基金。有的企业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数亿元；有的企业因此导致资金匮乏而无法经营，企业职工下岗失业；有的上市公司可能因此被 ST、PT 甚至退市，数十万公众股股东的投资面临巨大风险。后果如此之严重，中行黑龙江省分行的领导们却一直采取不理睬、不认错、不还钱的无理态度，这么大的案件，造成如此巨大的损失，至今为止，中行方面没有一个人、没有一次主动与受害企业和个人正面接触，给个说法！哪怕是一句安慰！这与中行在海外规范化上市，引进先进管理，适应并参与国际化市场竞争的管理标准完全不符。

谈起资金被盗的事，刘总介绍说，辰能风投公司发现账户资金丢失后，立即向哈尔滨市公安局报案。案发后，辰能风投公司多次要求与中行就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对，但是中行一直以各种理由予以推脱。在

沟通、交涉无果的情况下，辰能风投公司在无奈中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直到 2005年 10月省高院才立案，双方并于 12月 20日开庭进行了一次证据交换。但是没想到 2006年 3月 6日省高院做出了中止裁定，理由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松街支行相关人员涉案经济犯罪，公安机关尚未做出侦查结论”。这样一来，案件的审理、判决、赔偿可能又要遥遥无期。试想，如果等到把高山抓回来才能形成“刑事侦查结论”，会拖到什么年月？赖昌星已经外逃 7年，至今不是仍未归案吗！

说到向中行追讨被盗资金一事，刘总表现出对我国适用法律的谙熟，表现得完全像是专业法律工作者一样。他介绍说，按照 1998年 4月 29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问题曾做出规定：即，同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公司的存款都是以他行转入的方式存进中行的，存款在进入账户后即被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行长高山利用职务之便使用假印鉴盗走，因此客户存款是在银行账户中丢失的，责任在于银行。他还表示，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没有拿过银行所谓的“奖励”（回扣），公司原总经理的意外死亡也与“内外勾结”无关。就是说，公司在中行案件中不是涉案单位，而是受害者。高山和银行之间是刑事案，银行和储户之间是民事案，是可以分开审理的。中行一直以“先刑事、后民事”来拖延时间、推卸责任。但我们坚信，“先刑后民”不能成为中行拒绝理赔的借口。

刘总还介绍了去北京同中行方面交涉的进展情况。辰能风投公司和东北高速目前已向中行正式提出两个解决方案，一是如中行能够全额支付企业存款、利息及相关损失，两家公司自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撤诉；二是在民事案件诉讼的同时，由企业提供有效资产抵押或其它形式的担保，中行先行支付企业存款，以法院的最终裁定确定最终支付金额。遗憾的是至今中行仍在敷衍而没给任何回应。

刘总说，我们之所以不采用激烈的追讨方式，是考虑到中行是国家的金融机构，在某种意义上也代表国家信誉。这次在香港上市成功主要是境外投资者认为中国银行是中国的银行，是国家信誉在起作用，正像一位专家所说：中行上市成功只能说明我们的国家强大了，中行是在透支着国家信誉。但不管怎么说，中行改制境外上市是国家经济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如有重大恶性诉讼发生的企业在境外上市肯定是会受影响的。刘总表示“我们公司已经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不能再让国家因此而遭受到损失了，这一点，我们必须以大局为重。同时我们希望中行展示给世人的是一个管理先进、商誉卓著、诚实守信、勇于负责、与国际接轨的金融机构。也希望中行能够面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勇于承认管理过程中的失误，真诚地对待自己的储户，妥善解决问题和与储户之间发生的纠纷。”

在常人难以承受的重负之下想的是国家利益，刘总的话让我们震撼，让我们钦佩。当事的一方在百般

推卸责任，而另一方在主张权力的同时能想到以国家大局为重，让人感动。一个志向高远、有胸怀、有社会责任意识的职业经理人是值得信赖的，一个讲大局、有远见、有社会诚信力的企业一定是有前途的。刘国超总经理就是这样一位经理人，辰能风投公司就是这样的应该有着美好前程的企业，我们坚信他们一定会从逆境中奋起，黑龙江省风险投资的冬天也必将过去，让我们拭目以待！

发布时间：2006-6-8 9:36:10

联合行动

七家中行受害储户联名向媒体发布联合声明

2006年 5月 26日上午，在“106金融大案”中丢失巨额存款的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3）与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代表和委托律师前往中行北京总部，约见中总行负责人，就存款赔付事宜进行交涉。中总行委派监察稽核部和法律事务部的负责人出面接待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商讨。

会谈中储户方表示，为避免双方遭受更大的无谓损失，建议在储户提供抵押或担保的情况下，由中行方面先行赔付储户存款，待有关司法机关最终判决后再依据裁定具体执行。

中总行方面表示，“既然启动了诉讼程序，现在只有待案件审结后依照法院的判决执行”，“先行赔付会引起连锁反应”、“需向领导汇报，现在我们回答不了”。对于储户代表提出的形成会谈纪要的建议，中行方面回复说“这我们也要请示”。

储户代表强调：启动诉讼程序，是我们储户向中行黑龙江省分行多次申诉和交涉未得到任何回复的情况下的无奈之举；我们等不起，也拖不起！希望中行方面也能从为社会负责的角度，积极主动地提出银企双赢的解决方案。

5月 29日上午，储户代表再次向中总行发出“关于敦促中国银行立即解决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存款纠纷案的函”。在未得到中总行回应的情况下，东北高速和辰能风投等七家受害储户当日联名向境内外媒体发出了“关于要求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立即支付企业存款的联合声明”，要求中国银行积极妥善解决目前纠纷，立即向受害储户支付存款；同时正式提出两个解决方案，即：

- 1 如中行能够全额支付储户存款、利息及相关损失，储户自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撤诉；
- 2 在民事案件诉讼的同时，由储户提供有效资产抵押或其它形式的担保，中行先行支付储户在哈尔滨河松街支行的存款；以法院的最终裁定确定最终支付金额。

（法律咨询部）

中行受害储户维权行动预备会在哈召开

2006年4月13日，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至祥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汇通物业有限公司、绥芬河志诚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等七家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受害储户及案件代理律师自发汇聚冰城哈尔滨，相互交流案情，共同探讨联手维权之策。



2005年初发生在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储户存款被盗一案涉及受害储户数十家，涉及存款金额十几亿元。已有多家储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法院多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松街支行相关人员涉案经济犯罪”、“公安机关尚未做出侦查结论”等为由中止案件审理；而该行行长高山自去年年初案发逃往国外后，至今仍然不见踪影。

通过这次会议，七家储户交换了各自的案情和目前的进展情况，同时，对下一步行动达成了共识，确定将在近期邀请国内知名的法律和金融界的专家和学者召开一次研讨会，就“中行案件中民事案件的法律性质”、“高山和刘静等人的犯罪行为对在民事案件的影响”、“如何理解先刑事后民事的做法，目前是否应当中止民事案件审理”以及“在目前情况下，应采取何种措施，缓解社会压力，减少储户损失，做到银企双赢”等议题展开讨论并联名向有关部门申述。届时，将邀请关注此案各大媒体参会。

(法律资讯部)

区域经济社会安全与风险防范研讨会在哈召开

由辰能风投、东北高速发起，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经济关系学院主办的“区域经济社会安全与风险防范研讨会”于5月25日在哈尔滨工业大学邵逸夫馆召开。来自国内经济、金融和法律界的知名专家、学者，地方政府部门的有关领导，部分省内外企业以及20多家国内主流媒体应邀参会。



研讨会主持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经贸关系学院宋要武院长在开幕式致辞指出，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面临的风险日益多样化，金融安全、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突发事件以及对外经济摩擦带给区域经济社会安全的隐患以多种方式显现。要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就必须增强风险意识，加强风险防范，建立应急体系，及时堵塞漏洞，保证区域经济社会的安全运行。

哈尔滨市专家顾问委员会程道喜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谷源洋研究员、北京产权交易所总裁熊焰教授、哈工大中俄经济技术合作研究所所长孙长雄教授、辰能风投公司总经理刘国超、东北高速副总经理张昕等专家和学者参会。刘国超总经理在会上作了“加强金融监管 提高银行诚信，避免恶性金融案件引发社会危机”的主旨演讲。与会专家、学者分别就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金融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的能源资金问题、企业诚信问题、金融风险和区域经济内部协调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探讨。通过对金融风险的成因的分析和对策的探讨，与会代表指出：银行系统应提高诚信度。和社会公信力；企业方面也应增强风险意识，建立及时有效应对风险的“应急体系”，及时堵塞漏洞，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应建立区域经济建设合作共同体，加强区域内信息、技术与人力的沟通与交流，资源共享，共同抵御可能发生的各类金融风险。

七家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受害储户也应邀参会，企业界的代表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结合本企业经历的金融案件，通过自我反思和总结，针对企业目前所面临的困境，向金融界和公众发出了“加强金融监管，提高银行诚信，避免恶性金融案件”的警示和呼吁。

（法律资讯部）

媒体追踪

夜幕下的哈尔滨：中银两大侠席卷十亿人民币潜逃美加

-----这笔钱足以造 30枚 DF31呀！

[江伯伦] 2005-01-25 22:39:18 人民网

（香港综合电）据接近中国银行人士和官方传媒发布的消息，相信至少有两名中国银行高级职员卷走多达 10亿元人民币（约 2亿新元）公款潜逃加拿大或美国。

据香港《南华早报》报道，中银总部已派出调查组到黑龙江省省会哈尔滨，调查河松街支行的两名高级职员失踪和存款不翼而飞的事件。

事件震动高层，黑龙江的银行系统因这件事而进行大规模整顿。中银河松街支行行长已被撤职检查。

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携款潜逃的是河松街支行分理处主任高山。

黑龙江金融界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人士透露，高山全家都已经去了加拿大，并且拿走了约 6亿元人民币储蓄资金。

高山卷走的资金包括两笔，一笔是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 3亿 2300万元人民币，还有一笔是黑龙江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 3亿零 600万元人民币。

在河松街中银开立的对公账户多达 113个。据《财经》获悉，目前清查出的失踪存款 8亿元。发生大额资金丢失的还有哈尔滨一家著名的药厂，涉及金额数千万元。

有关部门在清查账户时发现，高山早在 2000年初便开始对企业存款动了手脚。

目前的调查结果显示，相当一部分资金在企业存入银行之初，就被通过“背书转让”形式转到其他账户上了，根本未进入企业最初开立的账户。

所谓“背书转让”，就是持票人在票据背面签字或作出一定的批注，表示对票据作转让的行为。

这起丑闻是中银最近发生的数起丑闻之一。

该行在包括香港分行前总裁刘金宝等人在内的数名高层人员因侵吞公款和贪污罪被捕后，该行已宣布加强银行的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刚曝光的丑闻涉及面多广，目前还不清楚。由于中银准备在香港上市，这起丑闻将进一步引起投资者关注该行是否能落实内部有效管理机制的能力。

这起丑闻于 1月 15日露出台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东北高速当天宣布，该公司存在中银哈尔滨河松街支行的 2亿 9330万余元人民币的股东资金不翼而飞。

据报道，东北高速董事长张晓光涉嫌挪用公款，已被刑事拘留。

东北高速发布公告称：“为维护公司作为银行储户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05年 1月 17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被告为中银哈尔滨河松街支行，诉讼请求为：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在被告处的存款及利息，并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消息人士说，随着调查范围的扩大与深入，预料该支行失踪的存款将会增加，而且可能会查出更多中银职员涉案。失踪的公款最终可能达到 10亿元人民币。

以目前的情况而言，河松街中银事件牵涉面之广，涉案金额之大，已是黑龙江金融史上罕见的。很多存在河松街中银支行的资金本来就是企业的违规账外资金。

刘金宝被指私吞香港中银超过 4100万元人民币公款，将于未来数周内受审。

据新华社上星期五报道，原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九洲支行行长刘光宜因贪污挪用一亿元人民币公款，被判处无期徒刑。中国建设银行也准备在香港上市。

中行高山案再起波澜 七公司联合要求支付存款

【2006.05.31 12:55】 来源 法制日报

【作者：辛红】

提出两种解决方案 呼吁法院恢复审理

本报北京 5月 30日讯 在中国银行定于 6月 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之际，2005年发生的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巨额存款丢失大案再起波澜，今天，七家丢失存款的公司联合声明，要求中行支付存款并提出了两种解决方案。

中行河松街支行大案发案于 2004年底，该支行行长高山内外勾结致使数家公司上亿元资金丢失，其中包括上市公司东北高速 2.93亿元和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1亿元资金。

事发后，涉案企业纷纷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中行支付存款，但除了东北高速一案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入诉讼程序之外，其他在黑龙江省起诉的案件基本被中止审理。

今天发表声明的七家公司分别是：东北高速、辰能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哈尔滨市汇通物业有限公司、黑龙江至祥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绥芬河志诚实业有限公司。

七家公司认为，案件发生至今已一年有余，企业遭受的经济损失达到十几亿元。有些企业因资金匮乏而无法经营，企业职工将面临下岗失业，上市公司可能因此被 ST、PT甚至退市，数十万公众股股东的投资面临巨大风险，但中行黑龙江省分行一直采取不理睬、不认错、不还钱的无理态度。

几家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希望中行展现给世人的是一个诚实守信、敢于负责、商誉卓著、管理先进、与国际接轨的金融机构。同时也希望中行敢于面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勇于承认管理过程中的失误，真诚地对待自己的客户，妥善解决与客户发生的纠纷。”

辰能公司今天还提出，法院应恢复案件的审理。

辰能公司表示，发现账户资金丢失后，公司立即向哈尔滨市公安局报案。案发后，辰能公司多次要求与中行就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对。但是，中行以各种理由予以推脱。在沟通、交涉无果的情况下，辰能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高院立案后，双方进行了一次证据交换。2006年 3月 6日法院做出中止裁定书，理由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松街支行相关人员涉案经济犯罪”、“公安机关尚未作出侦查结

论”。

辰能认为，公司的存款都是以他行转入的方式存进了中行，存款在进入账户后即被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行长高山利用职务之便使用假印鉴盗走，因此客户存款在银行账户中失窃，责任在银行。公司还表示，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没有拿过银行所谓的“奖励(回扣)”，公司原总经理赵庆斌意外死亡也与“内外勾结”无关，刑事与民事可以分开审理，法院应恢复案件的审理。

据悉，目前东北高速和辰能公司已向中行正式提出两个解决方案，一是如中行能够全额支付企业存款、利息及相关损失，两家公司自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撤诉；二是在民事案件诉讼的同时，由企业提供有效资产抵押或其它形式的担保，中行先行支付企业存款，以法院的最终裁定确定最终支付金额。

辰能胜诉 中行赔付 2.787亿元及利息

2009年 03月 17日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周静雅 冉学东

“拿到 4 年后的判决书，我已经高兴不起来了。”昨日，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辰能公司”）总经理刘国超在接受《第一财经日报》电话采访时如是感慨。刘国超所指的“判决书”正是 2005 年 [中国银行](#)（601988.SH，下称“中行”）“高山案”爆发后，多家公司起诉赔付存款事宜的判决结果之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显示，中行哈尔滨分行河松街支行须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辰能公司存款本金 2.787 亿元及利息，并负担约 80% 的案件受理费。

中行新闻发言人王兆文昨日在接受《第一财经日报》采访时回应称：“这个案件现在由黑龙江省的支行处理，法院判决书已经不从总行走，我也没看到判决书。”但他表示，这件事不会对中行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因为中行在上市前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过此事，也提过相应的预期拨备。

2005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东北高速公告称，该公司近 3 亿元存款在中行哈尔滨分行河松街支行消失，一起被称作“建国以来黑龙江已知数额最大的金融诈骗案”由此曝光，也揭开了原河松街支行行长高山在长达数年间涉嫌内外勾结盗取银行资金的犯罪事实，但高山已在案发前逃往海外，这就是所谓的中行“高山案”。

据了解，案发后，包括辰能公司、东北高速、黑龙江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哈尔滨汇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旅游局等数家单位总计高达 10 亿多元的资金，被高山等人转移至海外。

其后，辰能公司、东北高速等公司于 2005年开始起诉中行。下达给辰能公司的判决书显示，辰能公司与中行哈尔滨分行河松街支行的存款合同纠纷，在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06年 1月 22日被裁定中止诉讼。于 2008年 11月 3日，恢复诉讼，目前已审理终结。“目前起诉的几家都是一般企业。黑龙江社保局没有起诉中行。”刘国超告诉《第一财经日报》。

对于辰能公司来说，比较特殊的是此案可能还涉及同期自杀身亡的前任经理。2005年 1月 13日，辰能公司总经理赵庆斌跳楼身亡，恰逢公司在银行的资金“不翼而飞”。有消息将赵庆斌的死亡与存款消失联系在一起。但判决书称，“根据哈尔滨市公安局《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目前未发现辰能公司与中行哈尔滨分行河松街支行涉案人员之间有内外勾结实施犯罪的线索，故本案的审理不需等待刑事案件审理的结果。根据公安机关调查，原告账户资金系河松街支行工作人员行为造成，故被告应承担原告账户资金损失的责任。”辰能公司据此一洗清白。

不过，此次判决可能并不是终结。判决书裁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日内，上诉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根据以前的案子，中行应该会上诉到最高法院。”刘国超告诉记者。而对于注册资本只有 6.3亿元的辰能公司来说，案件审理时间越长、资金占用越久，代价也就越高。“这都已经 4年了，现在的一审还不是最终结果，真没什么可高兴的。”刘国超对记者说。